

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115年度藥物濫用防制及反詐騙海報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。
- (二)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。
- (三) 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5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。
- (二) 避免學生觸犯藥事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。
- (三) 建立正確生活認知，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毒之信念。
- (四) 藉由本活動將藥物濫用防制之觀念由推廣至學生層面，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。
- (五) 推動新形態宣導策略，執行防詐宣導，提高認識詐騙手法知能，達到感減害之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，不含美術班。

五、作品主題：「藥物濫用防制及反詐騙」議題(二擇一)。

六、作品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，共分為四組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清冊電子檔：請於115年9月24日(五)前將電子檔寄送至
a055981742@chc.edu.tw
- (二) 收件日期：115年9月30日(三)至10月1日(四) 二日下午1時至4時。
- (三) 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新庄國民小學(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彰新路二段500號)。

八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各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各校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

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- (三) 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（普通班之班級數以115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）。

九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- (一) 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（不包含數位繪畫）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公分x54公分，高度5公分以下），作品一律不可裝框，連作不予收件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清冊及作品表如附件1、2，清冊請填寫後紙本核章與作品一同送至承辦學校，並將清冊電子檔寄送至 a055981742@chc.edu.tw。作品表請以標楷字體端正填寫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學校編號如附件3）。
- (三) 作品表未以本年度計畫所用表格確實填寫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、未繳交清冊和張正本及清冊電子檔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評分。

十、評選：由指導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特優4名，頒發500元禮券、獎狀1紙、成果隨身碟1個。
- (二) 各組錄取優等6名，頒發300元禮券、獎狀1紙、成果隨身碟1個。
- (三) 各組錄取甲等6名，頒發200元禮券、獎狀1紙、成果隨身碟1個。
- (四) 各組錄取佳作10名，頒發100元禮券、獎狀1紙、成果隨身碟1個。
- (五) 如未達評審水準，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，獎項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。
- (六) 指導獎：
1. 特優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（短期代課教師、實習、社團及校外指導教師一律頒發獎狀1紙）。
 2. 優等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 3. 甲等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 4. 佳作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 5. 指導不同組別、多名獲獎，擇其中最優名次只能敘獎1次，不得重覆敘獎。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，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。

- (七) 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，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
- (二) 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老師亦為1人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四)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、攝影、製光碟、出版圖書、教育網站展示及製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布條、環保袋…）之權利，以發揮反毒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(六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- (七) 成績於評審後公佈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
(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>) 資訊平台及承辦單位網頁。

十三、 經費來源：彰化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